

# 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2 年度第 1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2.01)訂定  
112.01.31 報經中區勞動檢查所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確保各單位之正常運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全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科)所屬之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本校各級單位主管、各中心系所主管、實驗(習)場所負責人等。
- 三、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

- 一、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二、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校各級單位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章執行。

第七條 本校針對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權責如下：

- 一、本校發包或委外單位：應於承攬商開工前，將其工作環境、現場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明確規範於契約書中或以書面方式告知，並審查承攬商的相關資格與證照文件，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承攬商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危害人員安全健康之虞，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對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九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維護及保養：

- 一、檢查方式如下，責由各場所負責人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一)定期檢查：每日、每月或每年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 (二)重點檢查：於初次使用前、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改造、修理或停用後擬再度使用時，應實施重點檢查。
  - (三)作業檢點：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以確定性能良好安全無異常。
- 二、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並保存三年，其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項目、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定期檢討合宜性。
  - (五)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三、對於列管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於工作場所，並影印送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

第十條 採購或租賃機械、設備或器具，應於驗收及使用前，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標準程序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及設施，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維護，發現危險或有害之虞，應立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業務單位維護。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必須遵守各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必須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必須接受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及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
- 四、必須依各項作業之標準程序進行作業。
- 五、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且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六、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逃生通道等處，均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七、工作場所應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八、不可將工具、材料或重物置於高處或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九、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人員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

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十、應保持工作場所的整潔、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人員健康之危害。

十一、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十二、使用延長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應選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者，當使用容量過載時，即自動切斷電源開關。

(二)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三)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超載或接觸不良，造成電線走火等危害。

十三、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且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

十四、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十五、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十六、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人員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十七、若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八、離開工作場所時，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等開關關閉。

十九、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盡速通知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

二十、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應相關單位或人員作緊急處理。

### 第十三條 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進入實驗(習)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並遵守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實驗(習)場所內嚴禁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睡覺、打牌及喧鬧等，且不得攜入任何上述物品。

三、進入實驗(習)場所應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呼吸防護具等。

四、實驗(習)場所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五、實驗(習)場所內應備有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適時更新。

六、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七、任何實驗皆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八、操作人員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熟知其安全要領。

九、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及輸送方向。

十、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十一、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等，切勿擅自使用。

十二、做實驗時應有人相互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十三、須熟悉附近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十四、實驗期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十五、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十六、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十七、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十八、遭化學品噴濺時，應立即用冷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十九、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儘速通知各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

二十、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 第十四條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含分裝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1.名稱。2.危害成分。3.警示語。4.危害警告訊息。5.危害防範措施。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二、每一危害性化學品皆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提供相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且至少每三年依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更新，並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三、應建立工作場所內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並適時更新。

四、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及分區管理存放。

五、於室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並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明顯處。

六、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置任何化學品或廢液。

七、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

八、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或毒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規則」或環保法令規定標示，且存於指定位置並妥善管理，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九、毒性及腐蝕性之化學品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

十、存放化學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任何食物、飲料，且應標示清楚。

十一、廢液應依規定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任意傾倒於水槽。

#### 第十五條 防止粉塵危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粉塵作業場所禁止飲食或吸菸，並應標示於明顯處。

二、室內粉塵作業場所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三、隨時確認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作業時應佩戴防塵口罩等防護具，且作業中不得任意卸除。

五、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期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 第十六條 高壓氣體鋼瓶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遵守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確知鋼瓶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鋼瓶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移轉灌裝。

- 三、鋼瓶之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鋼瓶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五、鋼瓶搬動時，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六、鋼瓶未使用時，閥開關板手不得放置在鋼瓶閥上。
- 七、焊接時不得在鋼瓶上試焊。
- 八、鋼瓶應妥善管理、整理，且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九、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十、使用時應加以固定，貯存時應安穩置放，並加以固定及裝妥護蓋。
- 十一、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十二、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十三、毒性高壓氣體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十四、使用及貯存毒性氣體時，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且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 第十七條 壓力容器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合格之專任操作人員，且於該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
- 二、對於同一作業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第一種壓力容器者，應指派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資格及相當專業知識經驗者，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且業務執行記錄及簽認表單，應保存三年備查。
- 三、於第一種壓力容器於初次使用、變更操作方法或變更內容物種類時，應事前將相關作業方法及操作必要注意事項告知操作人員。
- 四、為防止災害發生，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
  - (一)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動態。
  - (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三)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 (四)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 (五)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 (六)保持冷卻裝置之機能正常。
  - (七)管理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
  - (八)發現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配管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九)執行記錄及相關表單，應保存三年備查。

#### 五、小型壓力容器應定期實施檢查。

#### 第十八條 防止機械災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經勞動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間內才可使用。
  - (二)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嚴禁非訓練合格者操作。
  - (三)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操作，並予以指導。
- 二、機械設備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張貼於作業場所，且作業人員應依標準操作。

- 三、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防護設備。
- 四、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五、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六、傳動帶附近有人員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七、離心機械應裝設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轉數，完全停止運轉時才能取出內裝物。
- 八、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 九、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 十、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十二、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刃具作業，人員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 十三、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 十四、手推刨床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刀軸停止之制動器，且刀軸(除刨削所必要之部分外)之帶輪或皮帶等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危險之虞者，應設有覆蓋。
- 十五、使用研磨機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使用周速度，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更換研磨輪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十六、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並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且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十七、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
- 十八、操作或接近運轉中機械時，頭髮或衣物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應使人員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並張貼警告標示。
- 十九、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無異常後才可使用。
- 二十、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調整或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再進行作業，且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取上鎖或掛牌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人員之安全設備與措施，作業後應確認無危害人員之虞才能再次起動。

## 第十九條 物料堆放及搬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電氣開關、消防器具或急救設備之緊急使用。
- (七)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 (八)堆放場所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 (九)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其倒塌、崩塌或掉落。

二、物料之搬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 (二)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盡量挺直腰部，以腿使力，避免受傷。
- (三)放下重物時應注意手掌及腳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 (四)在電線或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應加倍小心，避免觸及線路造成感電危害。
- (五)搬運強酸、強鹼等有腐蝕性物質時，應佩戴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用特別設計之車輛或工具。

## 第二十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止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二、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三、經常擦拭電腦設備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四、檢查電腦設備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若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五、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六、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七、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20 分鐘適當的休息。
- 八、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第二十一條 游離輻射作業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 二、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三、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四、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鍋爐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之專任操作人員。

二、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應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並應依下列規定為安全管理：

(一)在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禁止進入之標示。

(二)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及易燃物品。

(三)鍋爐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應揭示於明顯處。

(四)置備修繕用工具及其他必備品，以備緊急修繕用。

三、鍋爐房應設置二個以上之出入口，但無礙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四、鍋爐操作人員為防止災害發生，應實施下列事項：

(一)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動態。

(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三)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四)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五)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機能一次以上。

(六)確保鍋爐水質，適時化驗鍋爐用水，並適當實施沖放鍋爐水，防止鍋爐水之濃縮。

(七)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八)檢點及適當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九)管理鍋爐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

(十)發現鍋爐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十一)執行紀錄及相關表單，應保存三年備查。

五、小型鍋爐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防止電氣災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二、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三、進行下列作業時，應於各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二)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之電動機具。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

器。

- 四、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性及耐熱性。
- 五、人員進行調整、維修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上鎖或掛牌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六、人員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七、人員於高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設備，且不得使人員之身體或使用之工具接觸或靠近電路及帶電體。
- 八、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應有適當之照明設備，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任意進入，且應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 九、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除了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外。
- 十、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銅、鋁、鋼)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十一、電氣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十二、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不得直接拉電線。
- 十三、電氣開關箱內應有防止人員接觸帶電部位之裝置。
- 十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十五、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十六、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 十七、電氣設備之外殼應妥為接地，且不得任意拆除其接地線。
- 十八、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九、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二十、對於有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防塵箱或使用防塵型器具。

#### 第二十四條 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對於人員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二、於高度差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設置有困難時，應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防護措施。
- 四、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時，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五、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使人員停止作業。
- 六、人員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鈎掛。
- 七、人員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

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人員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應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八、人員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三)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九、人員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二)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三)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十、設置之固定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並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二)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三)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四)不得有防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五)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隙不得超過三十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六)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七)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1.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2.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人員墜落者。

(八)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第二十五條 起重機具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作業時，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二、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三、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四、應有過捲預防裝置，防止吊鈎或吊具與吊架或捲揚廂接觸、碰撞。

五、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六、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鈎、鉤環、鍊環，作為吊掛用具。

第二十六條 升降機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

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二、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第二十七條 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人員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主要人行道及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第二十八條 對於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使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第二十九條 防止噪音危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二、對於人員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應使人員確實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三、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人員周知。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等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應適當，並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三、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

四、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五、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人員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人員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一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二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三條 人員從事戶外作業時，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熱中暑、熱衰竭、熱昏厥等)，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四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工作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五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不得少於三小時，項目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三十六條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第三十七條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三十八條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六小時。

第三十九條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八、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九、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條 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十一條 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應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且檢查項目與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於勞工經一般(特殊)體格檢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人員，並適當配置人員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人員，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四、彙整受檢人員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三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並依本校「環球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處理。

第四十四條 實施急救與搶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三、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四、如屬於可燃性氣體洩漏，不可任意開啟電氣設備之電源。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六、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第四十五條 一般性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二、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三、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四、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五、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隨時觀察及記錄傷患的呼吸、脈搏、膚色、體溫及意識狀況，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七、患者清醒時，可給予飲料，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但嘔吐、頭部及胸腹嚴重創傷者、需手術的患者、昏迷不醒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 八、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第四十六條 外傷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以無菌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並直接加壓，但傷口內有異物或內臟突出者，不適用之。
- 三、流鼻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捏住鼻樑兩邊無骨處，五至十分鐘後鬆開，不可讓患者擤鼻涕或碰撞鼻部，血液流至喉嚨時，教導患者將其咳出或吐出，不要吞入食道，用冷毛巾或冰敷額頭或鼻部，以協助血管收縮。
- 四、抬高出血部位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避免持續出血。
- 五、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露出之斷骨、臟器等，不可移動、取出或推回，應先以無菌敷料覆蓋傷口，以較大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再行止血包紮。
- 六、若有斷肢，應立即找到，並以無菌濕敷料包裹，置塑膠袋內，於塑膠袋外放冰塊(溫度保持攝氏四度)，隨同病人送醫縫合。

#### 第四十七條 觸電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如乾燥之木棍等)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第四十八條 化學品濺傷之急救注意事項：

- 一、用大量清水沖洗濺傷處，盡快將傷者身上的化學品清除及脫去沾污的衣飾，且急救人員應穿上防護衣物及手套。
- 二、現場若有設置緊急沖淋裝置，必須優先善用之，其可供作業人員於第一時間沖淋化學品濺傷之位置。
- 三、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上，並切勿使用任何物品來中和化學品，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四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各級防護衣、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等，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使用後應妥為消毒、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三、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數量不足或損壞應立即處理，且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一、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二、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器具。

四、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工作者確實使用。

五、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六、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七、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八、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九、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確實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5-5370988 轉 2470)及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05-5370988 轉 2460-2461)，事後應會同相關單位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五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立即通報所屬單位負責人，並轉陳校長，校方應於八小時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時，各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查員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並應立即通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二、檢查員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行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其它未盡事宜，皆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為準。

第五十五條 本工作守則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